**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鲅鱼圈区投资服务中心和市民服务中心办公楼保险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BYQ-2020C020(2)**

**编制单位：鲅鱼圈区政府综合事务中心**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鲅鱼圈区投资服务中心和市民服务中心办公楼固定资产保险招标总体说明**

本次招标投保的项目为固定资产的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食品责任险及项目需求中包含的其他附加险等。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要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有多年从事本行业经验的专业公司。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本保险项目业务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且使用的各种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项目概况及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保的项目为固定资产的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雇主 责任险、食品责任险及项目需求中包含的其他附加险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保险期为12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理赔服务内容：

建立24小时报案电话、接到事故通知后，半小时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做好现场查勘工作。

配合投保单位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

及时反馈理赔处理情况，必要时应提供预付赔款，在达成理赔意向后，迅速支付赔款。

设计承保方案及再保险的安排。

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咨询和保险培训。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相应的保险服务小组，提供小组成员名单，由该小组负责所有涉及本项目保险的索赔案例并提供防灾防损服务。

付款方式：项目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保费。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至今的主要承保业绩及主要理赔案例。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主险（固定资产的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食品责任险）保险责任及附加险（水渍）保险责任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
| --- |
| **政府办公楼保险项目需求** |
| **一、财产险综合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办公楼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 火灾、爆炸；（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第六条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水暖管爆裂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保险金额：4,000,000.00 |  |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保险金额：60,000,000.00 |  |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二、公众责任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办公楼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5,0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 |  |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一） 坠落；（二） 电梯运行中的突然故障。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水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存在其他保单，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客人财产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 |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的物品（包括送洗的衣物），因意外事故或被保险人过失行为或遭受外来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客人现金、有价证券、珠宝等贵重物品，须交由被保险人保管，否则，该类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
| **三、雇主责任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办公楼雇主责任险人身伤亡责任每人保险金额：500,000.00 | 每人 元共20人总计 元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八）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雇主责任险医疗费用责任每人保险金额：100,000.00 |
| **四、食品安全责任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办公楼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 每人限额：100，000.00  |  |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违法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上述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投保食品存在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及天然毒素污染;（二）投保食品存在农药、兽药污染；（三）投保食品存在超量、超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者非食物用添加物；（四）投保食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五） 投保食品导致食源性人畜共患病、传染病；（六） 投保食品遭第三人恶意投毒；（七）投保食品存在其他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问题食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 |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一）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二）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四）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 |
|

|  |
| --- |
| **鲅鱼圈区市民服务中心办公楼保险项目需求** |
| **一、财产险综合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市民服务中心办公楼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 火灾、爆炸；（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水暖管爆裂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保险金额：4,000,000.00 |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保险金额：60,000,000.00 |  |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 **二、公众责任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市民服务中心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5,0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 |  |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一） 坠落；（二） 电梯运行中的突然故障。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水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存在其他保单，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000,000.00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附加客人财产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 |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的物品（包括送洗的衣物），因意外事故或被保险人过失行为或遭受外来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客人现金、有价证券、珠宝等贵重物品，须交由被保险人保管，否则，该类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 **三、雇主责任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市民服务中心雇主责任险人身伤亡责任每人保险金额：500,000.00 | **每人 元共20人 总计 元**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八）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雇主责任险医疗费用责任每人保险金额：100,000.00 |
| **四、食品安全责任险** | **保费** | **承保责任** |
| 市民服务中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 每人限额：100，000.00  |  |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违法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上述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投保食品存在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及天然毒素污染;（二）投保食品存在农药、兽药污染；（三）投保食品存在超量、超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者非食物用添加物；（四）投保食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五） 投保食品导致食源性人畜共患病、传染病；（六） 投保食品遭第三人恶意投毒；（七）投保食品存在其他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问题食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保险金额：2,000,000.00 | 　 |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一）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二）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四）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 |
| 　 |